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7,950,3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81,986.7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2024年4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0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上述募集资金43,881,986.70元已于2024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10931341910001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4BJAA3B046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27,950,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950,310股，无限售条件股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2024年4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7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313419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2、户名：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账号：8114701013100513425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31341910001	43,881,986.70	4,525,47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100513425	0	94.83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881,986.70
二、可用募集资金总额	43,915,573.88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43,881,986.70
利息收入	33,587.1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39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9,39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4,525,573.88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8月19日，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尾号0001募集资金账户内8,533,320.18元支付融资租赁款。公司当日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上述情形，并于2024年8月20日和8月23日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此次操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规范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